

住房保障有托底 进城岛民俱欢颜

海客谈 | 一叶扁舟

我市在县区先行探索的基础上，继续加快推动住房保障领域制度改革，于今年上半年出台了《舟山市小島进城渔农民住房保障实施意见》，将全市小島进城渔农民纳入住房保障范围，让部分情况特殊、生活条件不足的小島进城渔农民，有了住房托底保障。截至9月底，全市筹集可用于迁居安置的房源376套，其中改建存量闲置房屋104套；保障首批实施集聚迁居岛屿的小島渔农民75户112人。万事开头难，为小島进城渔农民提供住房保障既然有了制度破冰、实践跟进，“安得广厦千万间”不再是奢望。城乡融合发展、百姓安居乐业的美好前景值得期待。

住有所居事关共同富裕

由于长期以来的城乡二元结构，渔农村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和公共服务保障水平远远落后于城市，渔农民家庭无论是经济收入还是社会保障，也同样与城市居民存在差距。“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实现共同富裕，关键也在于乡村振兴、渔农民致富。这需要在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同时，不断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缩小城乡差别，在新型城镇化过程中安顿好进城渔农民。

舟山岛屿众多，曾经靠“大島建、小島迁”改善民生福祉，如今更需要通过引导渔农民进城来助力共同富裕。

如此，住房问题就成了绕不过去的一个“坎”。城市房价相对高企，而城市居民已普遍拥有自己的住房，很多还享受过福利分房或保障性住房待遇。但是，小島渔农民来到寸土寸金的城市就难免望“楼”兴叹，不菲的房租成了他们进城的高门槛。

居住成本过高，小島渔农民就难以进城定居，这就难免会拖共同富裕的后腿。一方面，小島谋生渠道相对狭窄，富余劳动力无法顺利向城市流动，就会拉低平均收入、影响集体奔富。另一方面，小島公共服务相对薄弱，今后也不可能逐島建设学校、医院、养老院，“一老一小”进城安居，才能实现老有所养、幼有所学。假如过不了住房这道“坎”，经济条件较差的家庭不但无法改变现状，还容易使贫困代际相传。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必须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缩小城乡差别，促进城乡共同繁荣。”“构建产业升级、人口集聚、城镇发展良性互动机制。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人口社会保险、住房保障、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从中不难读出，降低安居门槛，让

进城渔农民住有所居，对于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人口双向流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可以说，不解决安居问题，島民变市民也就无从谈起。因此，我市出台《舟山市小島进城渔农民住房保障实施意见》，将全市小島进村渔农民纳入住房保障范围，是符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改革创新举措，值得通过不断深耕形成富有海島特色的舟山经验。

增量扩面还须继续发力

切口找准了，再大的难题也能逐步破解。2018年底，普陀区针对辖区内小島多、渔民流动性强的实际，探索推出小島渔民进城住房保障制度，将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島进城渔民纳入保障房保障范围。虽然刚开始房源较少、受益者有限，但“只要获得就可以一直住下去”的优惠政策，开启了小島渔农民进城安居的希望之门，至今已累计保障100户小島进城渔农民困难家庭。

面向进城渔农民推出廉租房，政策利好是显而易见的。东极镇青浜島的陈锡龙一家为了孩子读书搬到了沈家门，后来买了一套小户型住房。但一家三口之外，陈锡龙还带着患有视力和智力残疾的大哥和年迈的母亲，只能另外租了一间房，每年得花费近万元，这对于并不富裕的一家来说显然难以为继。后来大哥分到了瑞欣家园的一套保障房，每平方米的月租只需0.5元，算下来每年房租不到2000元。这样，一对困难母子

就成了名副其实的城里人。

我市出台实施意见推进小島进城渔农民住房保障，不但突破了原有公租房、保障房租赁对象范围，还在公积金领域提供优惠政策，支持小島进城渔农民多渠道解决住房问题。有了顶层设计，基层探索愈加活跃。在普陀试点实行公租房实物配租的同时，定海区也通过共富暖心安居房、海島进心包租房等形式，支持南部部分岛屿进城渔农民购房、租房。岱山县投资200余万元，将一幢城区闲置办公用房改造成拥有43间房源的集中迁居点。嵊泗县通过实物配租和租金补贴相结合的方式，对小島进城渔农民实施公租房住房保障。

荀子在《劝学》中有言：“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推进小島进城渔农民住房保障眼下刚刚起步，受惠人群还相当有限。好在第一步已经迈出，只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增量扩面、优化保障，定能逐步填平住房保障的城乡身份鸿沟，用“广厦千万间”大庇进城島民“俱欢颜”。

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促进島民变市民，还须方方面面继续发力。小島进城渔农民住房保障的实施，为实现一系列同城权利创造了先决条件、营造了良好氛围。城乡二元结构可谓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全面破冰注定难以一蹴而就。这就需要问题逐一解决，难关逐个攻克，锲而不舍，久久为功，使美丽海島早日呈现城乡融合、百姓共富的绚丽图景。

谨防“洗脑”

点滴录 | 周沫

日前，市民胡先生在普陀东港参加了一场养生讲座。当听到某品牌饮料和固体粉末具有保健功能，还对某些疾病具有一定治疗作用时，胡先生冲动之下花9100元买下了6瓶“饮料”。事后他越想越觉得不对劲，怀疑商家作了虚假宣传，于是向普陀区消保委投诉。由于商品已经拆封，经调解商家退回了7450元（据《舟山晚报》9月25日报道）。这事儿，真值得引以为戒。

老年人普遍生活节俭，谁舍得花9100元买6瓶“饮料”？不过，假如这“饮料”能治病，当然得另当别论。一些商家就利用这一点，通过所谓的养生讲座对老年人进行“洗脑”，最终为了治病而“挥霍”一把。事实上，哪有什么“神奇饮料”？消保委工作人员发现，胡先生花大价钱买的“饮料”只是普通食品而已。

消保委工作人员认为，根据今年7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通过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虚构或者夸大商品或者服务的治理、保健、养生等功效，诱导老年人等消费者购买明显不符合其实际需求的商品或者服务”，因而商家应当根据投诉人的要求进行退款。然而，一些养生讲座的举办者也会尽可能规避法律规定，一旦发生消费纠纷往往很难裁定。因此，大家还得谨防“洗脑”、捂紧口袋。

苏格拉底认为，要想除掉旷野里的杂草，最好的方法是在地里种上庄稼。各类针对老年人的养生讲座良莠难分、层出不穷，光靠整治是难以解决问题的。面对老龄化社会的实际需求，更应积极组织公益性健康服务进社区、进乡村，让老年人可以方便地获得养生知识，从而对自己的健康状况以及如何防止慢性病有清醒的认识。老年人成了健康明白人，也就不容易被“洗脑”了。

法无禁止即可行，对以盈利为目的的养生讲座也不宜不分青红皂白一禁了之。但有关部门理当落实依法监管，尤其要让主办者划清营销与公益、保健与治疗的界限，做到泾渭分明、一目了然。这样一来，老年人就不会轻易陷进去，即使发生消费争议也容易分清是非依法处置。



本版署名文章不代表本报立场
每个人都应有话讲，欢迎争鸣

海客谈 | 小井

今年以来，舟山交投集团全面开展调研，打通堵点卡点，推动岛际物流配送提速降费，打通快递上岛进村“最后一公里”，目前已实现专用车辆待渡时间从原先的3小时缩短至半小时，过渡费用平均降低30%至50%，真正为物流配送企业提供了便利，以此助力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据《舟山晚报》9月23日报道）。岛际物流配送提速降费，显然有利于小島民生改善和经济振兴。

要想富先修路。这些年，舟山大桥飞架、快艇穿梭，岛际交通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虽则如此，老百姓出

行依然有这难那难的情况。尤其是小島居民，进城一趟，乘船又坐车，花在路上钱就要比别人多不少，寄送快递也是如此，无形之中提高了生活成本。办企业、做生意，运输成本同样高于周边地区，导致起跑线上的不轻松。可见，要想富不但要先修“路”，而且还要争取通过提速降费让大家轻松上路。

舟山交投集团积极推动岛际物流配送提速降费，无疑是造福小島民众的积极举措。小島物流成本相对较高是客观现实，提速降费意味着交通行业要少赚、不赚乃至倒贴。这样看似有违经营之道，实则优化了交通企业的外部效应，也就是“亏了我一家，幸

福全社会”。这样即使是“亏本买卖”，无疑也做得值、做得好！试想，快递上岛进村的“最后一公里”打通了，不仅老百姓的生活方便了、轻松了，做生意也能多赚几元钱，岂不是皆大欢喜。

公共交通之所以姓“公”，就是要充分体现正向的外部效应，通过自身的高效运行盘活整个社会的流动性，从而实现共同富裕的整体效益。尤其是海島地区，公共交通更多地承担着为百姓排忧解难、为社会赋能增效的神圣使命，更应以优化外部效应为己任。岛际物流配送提速降费只是一个良好的开端，接下来还应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将提速降费更多地体现在海陆交通的方方面面，使海島民众出行

更便利、更轻松。

当然，交通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本身也需要源源不断的财力支撑，这就需要各级政府持续加大财政投入，为优化公共交通的外部效应买单添力。事实上，近几年来，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财政收入不断增长的同时，我市一直坚持对交通事业优先投入、优先发展，这也是海島交通面貌日新月异的源头活水。

可以肯定的是，不断优化海島交通的外部效应，必将使海島更具流量、社会更具活力，从而为高质量发展当好开路先锋，进一步促进海島振兴、百姓共富。如此，现代海洋城市也就能更好地涵养交通事业。

舟山市自行设计作品

放下一切
阅读吧

看书读报，
为生活增添清新氧气。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